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00號

聲請人 丁○○  
代理人 李翎瑋律師  
複代理人 張祐誠律師  
相對人 甲○○  
丙○○  
乙○○

共同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增加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相對人甲○○、丙○○、乙○○之父。兩造前於民國99年5月12日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9年度家移調字第7號（下稱系爭調解）調解成立，相對人3人自99年6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各新臺幣（下同）4,000元。然聲請人近年患有重聽、高血壓及髕骨股骨疼痛症候群等疾病，身體狀況不佳，且高齡73歲，無法投保工作意外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致多次謀職遭拒，無法再從事鐵工或其餘零工，名下無不動產，更因相對人3人每月有給付聲請人扶養費在案，聲請人亦無法請領任何社會補助。若相對人3人仍以系爭調解內容，每月給付聲請人共1萬2,000元扶養費，經扣除每月房租7,000元（含水電）後，盈餘已無法支應日常生活及醫療等費用。綜上，自系爭調解成立後迄今已逾10年，聲請人難以預料現階段身體狀況之變化，且現今社會上經濟已發生重大變動，一般人日常生活所必要費用急遽增加，倘相對人3人仍以系爭調解之金額為給付扶養費標準，顯失公平。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桃園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3,422元，

01 相較99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1萬8,434元之經濟狀況，已  
02 有明顯變更。爰依法請求變更相對人3人應給付聲請人之扶  
03 養費金額，並聲明：相對人甲○○、丙○○、乙○○應自聲  
04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  
05 前給付聲請人各8,000元。如無故連續遲誤2期履行者，其後  
06 之期間視為全部到期等語。

07 二、相對人甲○○、丙○○、乙○○均以：過往乙○○業務繁  
08 忙，曾延遲給付聲請人有關101年2月至3月期間之扶養費，  
09 聲請人即向法院對乙○○聲請強制執行，歷經本院以101年  
10 度家訴字第361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上易字第24  
11 7號判決確定在案，認聲請人對乙○○之扶養費債權全部到  
12 期，乙○○應給付聲請人102萬4,480元扶養費。是以，按民  
13 法第309條之規定，乙○○既已清償對聲請人之扶養債權，  
14 則雙方間債之關係已消滅，聲請人不得以情事變更原則，請  
15 求乙○○增加給付扶養費。又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桃園  
16 市99年度與110年度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金額，兩者額度  
17 固然相差4,988元，惟參酌自99年度至110年度之平均每人月  
18 消費支出額度，明顯係逐年微幅遞增，則110年度提高之額  
19 度，仍屬常態範圍，尚非聲請人於簽訂系爭調解時不可預  
20 見。再者，相對人3人之經濟狀況並無較簽署系爭調解時為  
21 佳，反而因疫情、景氣不佳而有所銳減。況聲請人主張其有  
22 罹患重聽、高血壓及髖骨股骨疼痛症候群等疾病，是否屬年  
23 長者將會罹患之疾病，應係簽訂系爭調解時已經罹患或其所  
24 得預見之情。綜上，相對人乙○○既已清償對聲請人之扶養  
25 債權，且相對人3人現今所得財產亦無較系爭調解時為佳，  
26 顯無能力提高扶養費，故聲請人本件聲請應無理由。並聲  
27 明：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28 三、經查：

29 (一) 聲請人係相對人之父，聲請人於99年5月12日向臺灣板橋  
30 地方法院請求裁定相對人甲○○、丙○○、乙○○應自99  
31 年6月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

01 聲請人扶養費4,000元，如遲誤2期未履行，其後之期間視  
02 為全部到期。嗣兩造於99年5月12日調解成立等情，業據  
03 聲請人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家移調字第7號給付  
04 扶養費事件調解筆錄為證，並經本院調閱上開給付扶養費  
05 事件卷宗，且均為相對人甲○○、丙○○、乙○○所不爭  
06 執，堪信為真實。

07 (二) 相對人乙○○部分：

08 1、按就家事事件法第99條所定各項費用命為給付之確定裁判  
09 或成立之和解，如其內容尚未實現，因情事變更，依原裁  
10 判或和解內容顯失公平者，法院得依聲請人或相對人聲請  
11 變更原確定裁判或和解之內容，此有家事事件法第126條  
12 準用同法第10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3 2、查依相對人乙○○提出本院101年度家訴字第361號民事判  
14 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47號民事判決等事  
15 證，可知聲請人於101年間持系爭調解向法院對相對人乙  
16 ○○聲請強制執行，並獲得以平均餘命為計算標準之102  
17 萬4,480元扶養費等情，是相對人乙○○對聲請人之扶養  
18 費債權，已明確全部實現。而依上開說明，家事事件法第  
19 102條之適用情形應當在「給付內容尚未實現」前，而本  
20 件相對人乙○○對聲請人之扶養費債權，既已全部實現，  
21 自無該條適用之餘地，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

22 (三) 相對人甲○○、丙○○部分：

23 1、按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  
24 之，民法第1121條定有明文。所謂情事變更，係指扶養權  
25 利人之需要有增減，扶養義務人之經濟能力、身分地位或  
26 其他客觀上影響其扶養能力之情事遽變者而言。扶養費雖  
27 經確定裁判定有數額，而於該裁判之事實審最後言詞辯論  
28 終結後，若因社會經濟狀況之變更，致一般人日常生活所  
29 必要之費用增加者，扶養權利人得請求增加，但除扶養權  
30 利人確能證明社會上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一般人日常  
31 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急劇增加，致以前判定之數額顯形不足

01 外，自不得無端率請增加（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98號、19  
02 年上字第2385號判例要旨參照）。

03 2、聲請人主張桃園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年年增加，且其患有  
04 重聽、高血壓及髕骨股骨疼痛症候群等疾病，年事已高亦  
05 無謀生能力，顯有情事變更之適用，認其扶養費應增加等  
06 情，業據其提出陳文隆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2件、林口長  
07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樹林區公所之中低收入老人  
08 生活津貼核定通知函、房屋租賃契約書等為證。然查：

09 (1)依聲請人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固能證明聲請人罹患下背痛  
10 及臀部挫傷、左手第2指撕裂傷及左側尺神經發炎、雙手  
11 腕隧道症候群等疾病，然前開疾病是否致聲請人身體健康  
12 狀況有大幅增加醫療費用之情事，尚未見聲請人提出其他  
13 事證以實其說，且縱聲請人確有醫療需求，惟其現仍有投  
14 保全民健康保險（見卷第75頁），是其應足以維持基本之  
15 醫療需求，故聲請人此部分主張，要屬無據。

16 (2)又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17 細表、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及查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  
18 家移調字第7號給付扶養費卷宗等資料在卷可參（見卷第4  
19 6至49頁、第72至73頁；見99年度家移調7號卷第29至36  
20 頁），顯示聲請人於95至97年及109年至111年度之申報所  
21 得分別為46萬1,126元、49萬2,089元、44萬8,546元；23  
22 萬7,987元、42萬6,188元、24萬9,772元，於108年至112  
23 年11月23日間無參加勞工保險等情。雖可知聲請人於109  
24 及111年度之經濟狀況，明顯較聲請人於簽訂系爭調解成  
25 立時有所降低，然審酌聲請人自99年4月起即受相對人3人  
26 扶養迄今，每年實際所能運用之金錢，應非僅有上開稅務  
27 資料所載之收入金額，且聲請人復未舉證目前每月固定支  
28 出除房租7,000元之外，其餘尚有何重大開銷而無法維持  
29 生活之情形。是本院尚難認聲請人近期經濟狀況較系爭調  
30 解成立時有何重大變化，而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

31 (3)況依桃園市99年至110年度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雖有年年

01 上漲等情，然就社會上經濟狀況發生重大變動，一般人日  
02 常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急劇增加，致先前系爭調解時約定之  
03 數額顯形不足一節，自應由聲請人先負舉證之責。惟聲請  
04 人於系爭調解成立時，既知年事已高，應得預期日後仍有  
05 通貨膨脹或將來所需生活費、醫療費可能隨時間、物價、  
06 成長階段不同而發生變化等可能性，始為調解成立，自非  
07 調解成立後所生難能預料之遽變，難認符合情事變更之事  
08 由。

09 (四) 綜上，揆諸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聲請人主張因情事變  
10 更，請求變更系爭調解內容而增加相對人3人應負擔關於  
11 聲請人之扶養費，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本件裁定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主張舉  
13 證，核與本案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駁。

14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  
15 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1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0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施盈宇